

惠州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11月25日，惠州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了惠州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惠州市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源路源头朱屋工业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 55' 55.110"，北纬 23° 08' 37.120"。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紫外灯（UV）光固化阻焊剂、热固化阻焊剂、水性感光成像阻焊剂的生产，年产紫外灯（UV）光固化阻焊剂 29.96 吨，热固化阻焊剂 89.15 吨，水性感光成像阻焊剂 178.11 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惠州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惠州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关于惠州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22]22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8 月基本建成投入试运行。

张红 官建华 张蔚旋



张红 官建华 张蔚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引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喷淋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研磨、过滤工序和擦拭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一套“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机械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进行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其中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投料工序，不外排，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不外排；还会产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滤网、废润滑油、喷

张敬英 唐建平 张尉庭



淋废水和废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 其它

项目已落实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惠州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K2309E0471）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 废气：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周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和苯无组织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 噪声：项目四周监测点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三) 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小于 0.5436 吨/年，符合惠市环（博罗）建[2022]22 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张毅庭 廖克平 张毅庭

五、验收结论

惠州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定处置固体废物，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废气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时更换喷淋废水、废活性炭等，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管理。
- 2、严格按照国家固废处置法律、法规，安全处置固体废弃物。

验收工作组：

张斌 张斌 张斌 张斌

张斌

惠州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